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4-44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安道麦A;证券代码:000553)于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0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就相关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3、公司在公告中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8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26,证券简称:远大控股)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2日、2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20.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正在筹划全资子公司股权出售的交易事项,交易标的属于公司油脂板块,预计交易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正在进行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没有向第三方提供。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4亿元,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已预约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及具体财务数据届时将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15:3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 会议接入方式:

中国内地:4008 063 263
中国香港:+852-3018 3602
参会密码:386208181
先电话拨通接入号,再输入参会密码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zbank.com。本公司将会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15:30-16:3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将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15:3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三)会议接入方式:
中国内地:4008 063 263
中国香港:+852-3018 3602
参会密码:386208181
先电话拨通接入号,再输入参会密码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国才先生。本公司副行长、董事会秘书骆峰先生,董事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将参加业绩说明会。

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15:30-16:30通过拨入上述电话号码的方式参加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17:00前将相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zbank.com,投资者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对本公司进行提问。本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268966
联系邮箱:ir@czbank.com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67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4年9月19日,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公司股东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三")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德三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暨减持后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告知函》。上海德三于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股份7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47%)。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德三持有公司股份20,999,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就上海德三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上海德三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0.18-2024.10.22	25.97	77.5600	0.1847
合计				77.5600	0.1847

上海德三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已于2024年3月4日解除限售。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德三	合计持有股份	2177.5518	5.1846	2099.9918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7.5518	5.1846	2099.9918	4.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上海德三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与此前上海德三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上海德三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德三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暨减持后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0.5亿元-1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4.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V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355.78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8%
实际回购金额	5,007.56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9元/股-3.8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股份的目的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6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二)2024年10月23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355.7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3.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7.566万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2024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7)。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35,180,932	100	1,735,180,932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3,557,800	0.78
股份总数	1,735,180,932	100	1,735,180,932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16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系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返还原告贵州航盛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航盛")六氟磷酸锂货款9,166,816.09元,赔偿损失5,690,000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104,214元,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50,28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已于2023年度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了预计负债,此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收到了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黔01民终3825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收到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3)黔0122民初1179号",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贵州航盛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向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及保全申请,要求松岩新能源支付违约金、损失等人民币18,024,000元,并冻结了松岩新能源中国农业银行全南县支行(14003101040008255)银行账户资金10,138,223.8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024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收到了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2023)黔0122民初11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1)确认原告贵州航盛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2023年4月29日签订的《采购合同》于2023年10月11日解除;(2)被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贵州航盛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六氟磷酸锂货款9,166,816. 09元,并赔偿损失5,690,000元;(3)驳回原告贵州航盛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96,280元,保全费10,000元(5,000元+5,000元),合计206,280元,由原告贵州航盛锂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02,066元,由被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负担104,21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二审上诉情况

上诉人贵州航盛及上诉人松岩新能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2023)黔0122民初1179号"《民事判决》,向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诉人贵州航盛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维持息烽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黔0122民初1179号民事判决书的第一项;(2)请求依法撤销息烽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黔0122民初1179号民事判决书的第二、三项;(3)请求依法改判被上诉人立即向上诉人返还货款人民币9,20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以人民币9,20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5月17日起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返还完毕之日止,暂计至2023年7月20日为人民币59,838.33元);(4)请求依法改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损失人民币10,366,816.09元(10,400,000-33,183.91=10,366,816.09);(5)请求依法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照合同价款18,400,000元的1%,自2023年5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发货之日止,暂计至2023年7月20日为人民币11,224,000元);(以上暂计至2023年7月20日共计人民币30,850,654.42元)(6)本案一审诉讼费、保全费、二审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诉人松岩新能源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判决书【案号:(2023)黔0122民初1179号】,并依法改判上诉人无需向被上诉人赔偿损失5,690,000元。(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收到了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黔01民终38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00,729元,由上诉人贵州航盛锂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150,449元,由上诉人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负担150,28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已返还贵州航盛六氟磷酸锂货款9,166,816.09元,支付赔偿款5,690,000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104,214元,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50,280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已于2023年度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了预计负债,此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83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缆")。
- 本次担保金额: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为华通特缆提供担保1,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分别为华通特缆提供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4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拟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如下: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包含公司海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亿元,此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包含公司海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6亿元,此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的担保。

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贷款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得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华通特缆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额度为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24)广银综授额字第000530号)。同时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广银综授额字第000530号-担保09)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分别与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审议通过的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勇
注册资本:12,977.7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2010年10月12日至2040年10月11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橡胶材料、辅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对其保养、检查与修理等相关售后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华通特缆总资产人民57,621.9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9,752.66万元,资产负债率31.01%。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85,886.7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385.35万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通特缆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保证人(乙方):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

1.主合同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以下:

本合同甲方和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所签订的编号为(2024)广银综授额字第000530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2.1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

2.2本合同第四条所确定的全部金额和费用。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

3.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

5.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5.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分别与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通特缆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保证人(乙方):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张书军、张瑾、张宝龙、王潇潇为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

1.主合同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以下:

本合同甲方和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所签订的编号为(2024)广银综授额字第000530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2.1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

2.2本合同第四条所确定的全部金额和费用。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

3.保证方式

3.1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如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

5.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5.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827,664,954.9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智臻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智臻纯债债券A	博时智臻纯债债券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10	021589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24年11月20日,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仍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4年10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睿祥15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1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28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睿祥15个月定开混合A	博时睿祥15个月定开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0194	010195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8日,共10个工作日。2024年11月9日(含该日)起15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 申购金额(M) | A类份额申购费率(%) | C类份